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聘任决议。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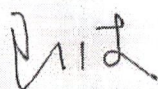
王波 _____ 张复生 张复生 周正国 周正国

2016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周正国

2016年9月7日